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23509
交易代码	023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7,939,753.6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在尽量控制与标的指数偏离风险的基础上，争取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代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

	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要投资同业存单的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同业存单指数基金，采用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154,047.27
2.本期利润	2,342,763.2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1,601,961.7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3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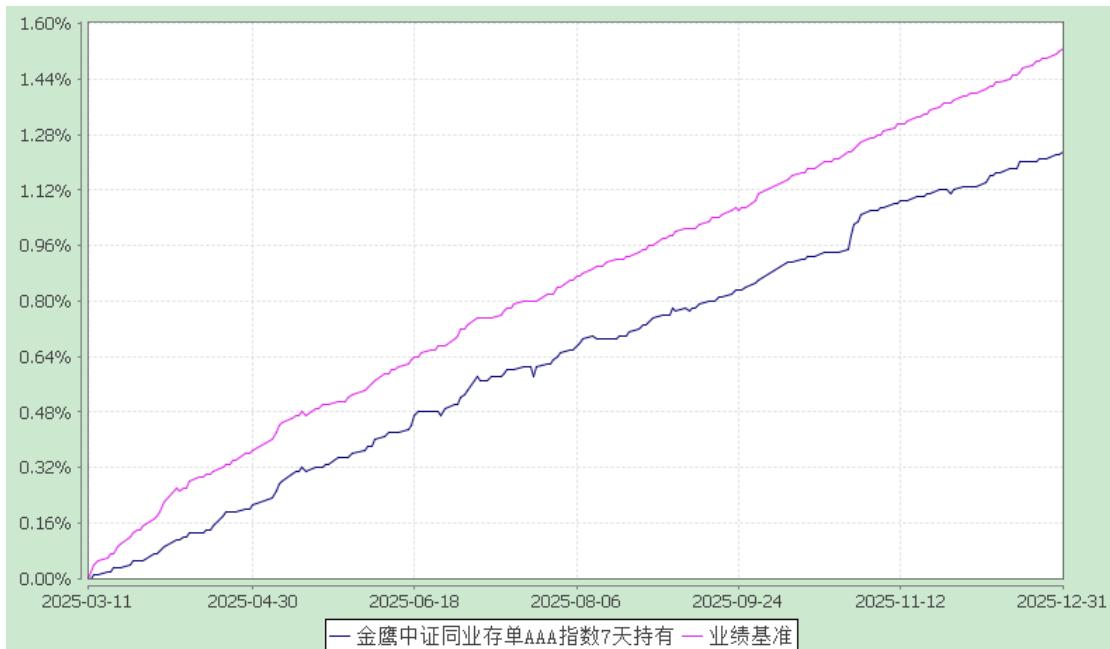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 月	0.37%	0.01%	0.42%	0.01%	-0.05%	0.00%
过去六个 月	0.73%	0.01%	0.84%	0.01%	-0.11%	0.00%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1.23%	0.01%	1.53%	0.01%	-0.30%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5年3月11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双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3-11	-	9	陈双双女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2016年7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

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基本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通过规范的投资交易流程、完善的权限管理机制、有效的交易控制制度，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不断强化事后监控分析，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5 年四季度，在政策导向、监管变化和机构行为共同作用下，债券市场呈现震荡且分化格局，期限利差进一步走阔。具体来看，10 月贸易冲突升温推升避险情绪，股市宽幅震荡，债市表现偏强；下旬受公募基金销售费用新规

(征求意见稿) 预期扰动, 债市承压; 月末央行宣布重启国债买卖操作, 带动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11 月央行买债规模不及预期, 叠加销售费用新规传言反复扰动、年末银行考核约束以及机构兑现利润诉求, 债基遭遇大额赎回, 引发负反馈, 长债调整; 同期债务展期事件, 进一步压制市场情绪。12 月中央经济会议落地后, 降准降息预期升温推动债市做多热情, 而超长端受明年供需矛盾、股债跷跷板等影响, 维持高位震荡。信用债在四季度受益于摊余成本法债基集中到期和流动性合理充裕, 中高等级、中短期限配置需求旺盛, 收益率明显下行。

流动性方面, 四季度央行延续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取向, 通过买断式逆回购、MLF 和 7 天逆回购等工具灵活投放流动性, 及时缓解银行负债端压力, 使得同业存单一级价格和存款利率波动远低于季节性水平。四季度 DR007 日均利率较三季度下行约 3BP 至 1.47% 附近, 1 年国股存单收益率从季初的 1.67% 附近下行至年末 1.62% 附近。

操作方面,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根据债券市场的变化合理安排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在严控风险和保持较好的流动性前提下, 努力为持有人创造稳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23 元,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7%,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42%。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应当说明的预警事项。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180,996,145.64	94.84
	其中：债券	1,180,996,145.64	94.8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220,536.79	4.8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30,038.47	0.32
7	其他各项资产	38,181.88	0.00
8	合计	1,245,284,902.78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待摊费用。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2,803,380.83	18.0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281,884.93	5.3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78,192,764.81	87.21
9	其他	-	-
10	合计	1,180,996,145.64	105.3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06247	25 交通银行 CD247	800,000.00	79,564,055.69	7.09
2	112518278	25 华夏银行 CD278	800,000.00	79,536,556.91	7.09
3	112503166	25 农业银行 CD166	800,000.00	79,492,677.26	7.09
4	112510252	25 兴业银行 CD252	700,000.00	69,618,548.73	6.21
5	112509184	25 浦发银行 CD184	700,000.00	69,393,638.14	6.1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

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879.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5,302.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181.8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24,982,842.25
报告期内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77,824,428.23
减：报告期内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94,867,516.87
报告期内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7,939,753.6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交易。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或 020-8393618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